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申請陳述意見，載明：「……身分 訴願人……原處分機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 112/04/01」，因其真意是否欲提起訴願，尚有未明，亦不符訴願之法定程式，本府法務局乃以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26082258 號函通知訴願人，如欲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聲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補具經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該函於 112 年 5 月 2 日送達，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具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亦無舉行陳述意見之必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